

连云港三新市郊分公司2024年承揽工程劳务配合施工（包3）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JZB20231200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三新市郊分公司2024年承揽工程劳务配合施工（包3）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三新市郊分公司2024年承揽工程劳务配合施工（包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三新市郊分公司2024年承揽工程劳务配合施工（包3）：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 3.6近6个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内在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运维辖区内存在红线违章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3.7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3.9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2023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10近三年（2020年12月20日），具备类似电气安装施工或电气劳务作业业绩不少于1项；（完整业绩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发票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3.11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无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3.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2-20 00:00到2023-12-26 17:00

获取方式：报名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下列资料，至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路玉龙花园9-3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18651730517）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300元/标段。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2-27 10:00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2-27 1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腾讯会议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会议ID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的连云港三新市郊分公司2024年承揽工程劳务配合施工（包3）建设资金来自于 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连云港三新市郊分公司2024年承揽工程劳务配合施工（包3）

2.2 项目编号：GJZB2023120003

2.3 招标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2.4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时按金额报价，控制价暂按100万元计取，最高限价为：技术工320元/工日*数量+普通工250元/工日*数量，高于此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工期：发包人根据公司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在合理工期内完工

2.6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6 近6个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内在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运维辖区内存在红线违章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9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2023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10 近三年（2020年12月20日），具备类似电气安装施工或电气劳务作业业绩不少于1项；（完整业绩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发票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3.11 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无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3.1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 12 月20日至2023年 12 月26日17:00:0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报名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下列资料，至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路玉龙花园9-3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18651730517）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300元/标段。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27 日1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按照“电子标书递交流程”制作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前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2.2.2条款资格审查标准。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浩

9.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路玉龙花园9-3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6517305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 董工

电 话： 147613056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路玉龙花园9-3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8651730517

电 子 邮 件： 12238998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